企业定价探索

冯根福著

企业定价探索

冯根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爱屏
责任校对：王东萍
封面设计：卜建晨

企业定价探索
冯根福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25印张 178000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7-5058-0317-4/F·274 定价：3.40 元

序

在过去传统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各类产品价格都由国家统一制定，企业对自己生产和经营的产品没有产品定价权，因此在当时，人们不可能对企业产品定价理论开展研究，致使企业产品定价理论研究成为我国价格学领域的一个空白点。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企业定价问题也日益受到了大家的关注，这里既有理论问题，也有实际问题需要探讨和做出科学的答案，但是，系统地研究这方面的专著至今还为数甚少。因此，冯根福同志所撰写的《企业定价探索》的出版，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企业产品定价学这门学科的建设，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

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部分产品实行企业自行定价的制度，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首先，为了保证企业具有旺盛的活力，必须使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现在中央已经明确，要使我国大部分企业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的这种经济身分，客观上要求赋予企业从事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自主权，其中包括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真正具有自觉制定合理产品价格的动力，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其次，建立统一性与灵活

性相结合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客观上也要求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我国传统物价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端，就是权限过于集中，国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能自觉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需求，结果导致价格关系扭曲，严重地妨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建立新型的价格管理体制，要求我们必须自觉遵循“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除极少数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产品和服务收费仍由国家统一定价，一部分重要产品和服务收费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外，其他大部分产品的定价权都应赋予企业。这样，不仅能保证国家对价格有效地进行管理和调节，而且还有利于企业灵活生产经营，使价格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再次，使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也是正确发挥价值规律作用的客观要求。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的运动来发挥其作用的，可以说，如果大部分产品价格不是由企业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制定，大部分产品价格不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中自然形成，那么，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利用价格调节自然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微观和宏观经济效益等，都是不大可能的。总而言之，大部分产品实行企业自行定价，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也是我国深化价格改革的基本方向。因此，迅速地、深入地开展企业产品定价理论研究，不仅对于丰富价格学理论，而且对于指导企业科学定价以及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就说明了作者研究企业定价理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所在。

创建社会主义的企业产品定价理论，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重视发挥价格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杆的作用，注意总结和采纳我国企业自行定价的实践经验，与此同时，还应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国外企业产品定价理论中的合理成分。在上述方面，本书作者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作者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确实作了一番认真的思考和扎实的研究，并且提出了不少令人耳目一新的理论和见解。例如，作者在理论界首次较为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的均衡价值理论，提出了商品价值是由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新见解。再如，作者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首次提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既不应以价值为基础，也不应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而应以“有计划的生产价格”为基础的观点。另外，作者在长期供求关系如何影响价值形成、价格改革应该选择何种目标模式、职工工资与物价如何挂钩、企业产品定价的基本过程、企业产品定价策略如何分类、企业定价管理选择何种模式等方面，都提出了个人独特的看法。关于这些，我相信读者阅后就可以体会到这一点。为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新鲜信息，这也正是此书的学术价值所在。

据我了解，本书作者对企业定价研究准备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开展企业定价基础理论研究；第二步是开展企业定价应用理论研究；第三步是在前两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并融合为一本系统的《中国社会主义企业产品定价学》。此书只是作者研究企业定价的初步成果，在祝贺这本书出版的同时，我衷心地期待着冯根福同志研究企业定价的其他成果早日问世。

闵宗陶

1989年9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均衡价值 ……（1）

第一节　供给价值与长期性供求关系在
供给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3）

第二节　需求价值与长期性供求关系在
需求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17）

第三节　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均衡价值 ……（29）

第四节　研究马克思的均衡价值理论的现实意义 ……（35）

第二章　市场价格形成和运动的一般规律 ……（40）

第一节　科学地评价西方的均衡价格理论 ……（40）

第二节　市场价格的形成、本质规定及其基本特征 ……（45）

第三节　价格运动与价值运动是辩证统一的运动 ……（47）

第四节　短期供求变化和市场价格运动 ……（50）

第五节　影响市场价格变化的其他因素 ……（62）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69）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社会主义理论价格或基础价格 ……（69）

第二节　影响价格形成基础的主要因素 ……（73）

第三节　各种价格形成基础模型比较分析 ……（78）

第四节　有计划的生产价格是社会主义价格
形成的基础 ……（84）

第四章　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93）

第一节　价格改革目标模式的含义 ……（93）

第二节　我国对价格改革目标模式的认识和发展 ……（96）
第三节　有计划的市场价格是我国价格改革的
最终目标模式 ……(103)
第四节　我国转轨时期的价格改革模式及其配套改革 ……(117)
第五节　企业职工工资与物价挂钩问题 ……(123)
第五章　企业定价过程 ……(129)
第一节　明确企业定价权限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 ……(130)
第二节　选择企业定价目标 ……(133)
第三节　确定产品需求 ……(137)
第四节　评估产品成本 ……(142)
第五节　分析竞争者的价格和报价 ……(148)
第六节　对其他影响因素的考虑 ……(150)
第七节　选择定价策略和定价模式 ……(152)
第八节　价格决策和选择最优价格 ……(152)
第九节　检查和修正价格方案 ……(154)
第十节　企业的定价组织 ……(155)
第六章　企业定价策略评介 ……(158)
第一节　高价定价策略 ……(158)
第二节　低价定价策略和满意定价策略 ……(161)
第三节　差别定价策略 ……(163)
第四节　地域定价策略 ……(167)
第五节　多产品综合定价策略 ……(170)
第六节　心理性定价策略 ……(172)
第七节　企业定价变更策略 ……(174)
第八节　关于企业定价策略分类问题 ……(177)
第七章　企业常用定价方法评介……(180)
第一节　成本导向定价法 ……(181)
第二节　需求导向定价法 ……(193)
第三节　竞争导向定价法 ……(203)

第八章　企业定价的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210)
第一节　我国企业不合理定价行为的表现
及其产生的原因……(210)
第二节　我国企业定价管理的基本模式……(223)
第三节　对企业定价实行间接调控和直接管理的内容与
方法……(229)
第四节　企业定价的微观管理……(239)
第五节　加强企业定价管理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244)
后　记……(250)

第一章　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均衡价值

企业产品定价理论主要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个层次。没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做支撑，企业产品定价应用理论就是无源之水，其研究也难以深入发展。所以，本书的研究，拟从企业产品定价的基础理论开始，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企业产品定价的有关具体理论问题。在本章，将从新的角度讨论商品价值决定有关问题，以便为后面各章研究企业定价理论和实践问题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有质和量两个方面。价值的质是生产商品一般劳动的凝结。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① 关于商品价值的质，学术界的认识基本一致，几乎没有什么争议。然而，关于商品价值的量则各持己见。商品价值量究竟是由什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直是国内外经济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在我国经济学界，迄今主要形成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页。

已经形成的价值能否实现；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个别商品的价值，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总量的价值，把商品的整体与个别统一起来，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价值；② 再一种观点认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在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存在以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能决定商品价值了。③ 我认为，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商品的价值只能由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由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亦可称为均衡价值。

诚然，马克思从来没有明确地提出过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均衡价值这样的概念，但是，只要我们用系统的观点分析一下马克思的天才的杰作《资本论》及其他论著，就不难从这些著作中发现，马克思自始至终隐现出一套完整的均衡价值和均衡价格理论。我认为，认真探讨和正确运用马克思的均衡价值理论，这不仅对于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且对于正确指导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以及充实和发展包括企业定价在内的社会主义价格理论，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④

---

① 骆耕漠：《价值和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江汉学报》1964年第1期。

② 谷书堂、杨玉川：《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经济研究》1982年第1期。

③ 王永治、王振之：《价格与供求》，《经济研究》1983年第6期。

④ 冯根福：《马克思的均衡价值理论》，《经济研究》1988年第7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供给价值与长期性供求关系在供给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一、什么是供给价值

（一）影响均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因素。

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概念范畴。针对价值的特点，马克思不是从概念直接分析入手，而是从有一定的外表形式和外表现象的商品二重属性开始，阐明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因素的矛盾的统一体；在质的分析基础上，马克思又探讨了商品价值量，指出它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马克思在商品价值决定上的贡献，并不是由于他指出了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是他指出了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附带条件”。这是因为，早在马克思之前，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就已经提出了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观点。对此，恩格斯曾经评论说：“结果古典政治经济学就发现了，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商品所必须的劳动来决定的。作出这样的解释，古典政治经济学就认为满足了。我们也可以暂且到此为止。不过为了避免误会起见，我认为需要提醒一下，这种解释在今天已经完全不够了。马克思曾经第一个彻底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创造价值的特性，并且发现，并非任何仿佛是或者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们现在还是同李嘉图这样的经济学家们一起简单地说，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决

定的，那末我们在这里总是以马克思所作的那些附带条件为当然前提的。”① 恩格斯这里所说的马克思所作的那些“附带条件”，指的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和第3卷中所说的制约或影响社会必要劳动形成的因素，即人、物和社会需要这三个因素。下面，我们对这些因素的特点以及它们如何参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分别加以探讨。

（二）供给价值（供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关于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人和物的因素，或称“技术因素”，② 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论述人们通常称之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提出来的。

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③ 从这个定义中可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容，是受两个因素所决定：一个是物的因素，即“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另一个是人的因素，即“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也就是人的劳动本身。所谓“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是指某一部门生产某种商品时，在现时社会上居于支配地位和成为标准方式的那一种生产条件，即中等生产条件。所谓“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是指劳动力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这两个因素的提出，是价值的质在特定条件下的进一步具体规定，因此决不能把它们仅仅看作是什么社会劳动的单纯的量的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36页。

② 〔苏〕A·H·叶诺夫：《社会主义计划价格管理的经济机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3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页。

定性。

人和物这两个因素的状况如何，对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这是因为，人和物是构成劳动生产力的基本要素，而劳动生产力的状况，又直接影响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① 因此，如果人和物这两个因素的状况发生变化，那么就会引起劳动生产力发生变化，从而就会引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这就证明，人和物这两个因素是直接决定价值量的大小的基本因素。

现在学术界，对于人和物这两个因素参与价值决定基本上看法一致，但对于这两个因素直接参与的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是否是市场上的商品价值这个问题，看法分歧很大。“坚持论”的主要根据是：劳动本身没有价值，它只有在生产过程中经人们自觉的活动才凝结为价值，因此，价值是个有关生产的范畴，从而决定商品价值量大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当然也只可能与直接的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至于社会总劳动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分割本身并未参与商品价值的生产过程，它只是生产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我认为，“坚持论”既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又有其根本性的缺陷。“坚持论”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形成的，这是对的。但是，他们把这种商品价值看作市场上的商品价值，则是错误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论述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采用的是抽象分析法，假定供求一致，暂时撇开了流通过程，其目的是便于对生产领域中的价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页。

值形成作纯粹的考察。然而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商品价值，只是一种潜在的或观念上的价值。这种潜在的或观念上的价值，只有通过流通过程才能够实现，才能够成为市场上的商品价值。对于任何商品来说，都存在着潜在的或观念上的价值能否变成市场上的商品价值的问题以及如何变成的问题。如果认为生产领域创造的商品价值就是市场上的商品价值，那末，马克思还有什么必要专门分析商品价值实现过程的矛盾呢？马克思说："商品要实际上起交换价值的作用，就必须抛弃自己的自然形体，从只是想象的金变为实在的金。"① "商品价值从商品体（想象的金——引者注）跳到金体上，象我在别处说过的，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② 由此不难看出潜在的或观念上的商品价值转化为市场上的商品价值的重要性了。说生产领域创造的商品价值只是一种潜在的或观念上的价值，并非十分复杂难解。比如，如果某个生产部门生产了一定数量的商品，而且每个商品都是按照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规定生产出来的，但由于这种数量的商品超过了社会需要，因而这种商品实际上只能按照低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去出售。这就非常清楚地表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并非是市场上的商品价值，而只是一种潜在的观念上的价值。应该指出的是，通常经济学界所说的商品价值决定，都是指市场上的商品价值。因此，那种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

---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页。

是不能成立的。

虽然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独立地决定市场上的商品价值，但它却是形成市场上的商品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点将在后面加以论述。由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生产领域形成的，或者说是从供给的角度提出的，因而我们可以把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供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把供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称为供给价值。

二、长期性供求关系在供给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一）什么是长期供求关系。

在前面，我们举了个例子，说明了供求关系对供给价值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请注意，我们这里所说的供求，指的不是短期性供求关系，而是长期性供求关系。

长期以来，学术界绝大多数人只承认供求影响价格，否认供求对价值具有决定作用。他们认为如果承认供求对价值具有决定作用，就会使价值决定同价格决定相混同。对于这种观点，学术界很早就有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如张卓元同志在其一篇论文中指出："马克思除了说过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的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以外，也常说社会的供求状况只影响价格。这是不是有自相矛盾之处呢？我认为没有。在一种情况下，社会供给与社会需要的关系影响价值决定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形成；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只影响价格。前者指的是在比较长期内稳定存在的特定的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的关系；后者指的是经常发生变化的转瞬即逝的社会供给与需求的关系。"① 应该承认，在当时学

① 张卓元：《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几个问题》，《江汉学报》1963 年 第 4 期。

术界否认供求对价值具有决定作用的观点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张卓元同志就提出长期供求关系对价值形成具有决定作用这种观点，非常难能可贵。但我们也应看到，张卓元同志虽然较早地提出了这种观点，可囿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他对于什么是长期性供求关系，什么是短期性供求关系，二者划分的界限是什么，长期供求关系是如何影响价值形成等问题，并未作出明确清楚的说明。关于长期性供求关系，学术界曾有人进行讨论。例如，许光建同志写道："所谓长期性的供求关系是指由于自然资源条件等的限制而出现的长期的供不应求的状态或长期的供过于求的状态，就是说这种供求关系长期保持在一种状态上，一般主要是长期性的供不应求的状态，长期的供过于求是很难出现的。""还应指出，长期性供求关系只存在于个别生产部门，不具有普遍性。只有直接以自然资源为基本劳动对象的生产部门才存在长期性供不应求的状况。其他大多数部门并不存在这种供求关系状态。"① 许光建同志指出长期性供求关系是一种长期的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状态，这是对的，但他把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仅归结为"自然资源条件"的限制则是不全面的。我们知道，从一定的意义上讲，生产部门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资源约束型部门；一类是需求约束型部门。资源约束型部门主要是指农业和基础工业。需求约束型部门主要指加工工业等部门。资源约束型部门是处于长期性的供不应求的状态，还是处于长期性的供过于求的状态，这应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譬如美国农业部门的产品不是处于长期性的供不应求的状态，而是处于长期性的供过于求的状态。同

① 许光建：《论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决定作用》，《经济科学》1988年第8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